**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1年1月4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电梯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采购数量（台） |
| 1 | 重钢总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 180000 | 1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状况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财务状况报告（表）至少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分析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本项目比选截至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凭据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2）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均可参加比选，其参选资格条件分别设置如下：

1．具有电梯制造和安装资质的制造商参选，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制造商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制造商必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C级及以上。

（3）制造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级及以上。

2．具有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参选，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产品的制造商须满足本款第1条所列的资格条件。

（2）响应人须取得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响应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响应人必须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

**制造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比选，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比选。**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注：第一章 第三条响应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要加盖响应人公章。**

**四、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五、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月4日。

（二）比选时间：2021年1月8日下午15：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8日下午15：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六、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电梯报价将所需的费用全部纳入报价（包括旧电梯拆除、电梯购货合同签订起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使用期间），因成交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报价包括旧电梯拆除（残值归中选人）、电梯设备的制造、运输（含现场运输）、安装、调试、检验、装饰、各种税费、技术服务、市场监管局各种检测和验收费用、验收整改费用（如果需要整改）、设备线缆、土建封堵及开孔，原石材门套损坏修复，直至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和免费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

2．电梯报价中的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

（1）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旧电梯的拆除、保证新电梯正常施工、调试运行和安全完好交付采购人前可能发生的费用，如从货物运达现场到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期间的货物、成品保护和保管，底坑抽水，底坑爬梯，电梯井道内照明及电梯底坑检修插座，施工完成后的验收和移交等。

（2）五方通话要求实现采购人指定地方1部电话能与电梯的轿箱和机房通话。

（3）报价中含机房内曳引机承重工字钢。

（4）电梯应为在电梯机房内预留视频监控接口（含轿厢至机房线材料费用）。

（5）响应人应负责进行保护和保管运至现场后的合同材料和设备及相应的安装机具、材料。如果响应人未能保护其设备免于损坏，所发生费用应由响应人负责。损坏的设备应由响应人免费进行更换，响应人还应负责其运抵现场的设备和工具的存放和安全。在整个工程试运行之前（包括利于电梯安装而进行相关土建整改期间），响应人对所有合同材料、设备和整个工程承担保管、维护及保护责任，并应持续到所有合同材料、设备和整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为止，响应人应自费使所有合同材料、设备和整个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恢复完好。

（6）响应人在安装施工期间应自费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在工程完工后，响应人应及时将本工程累积的所有剩余垃圾自费清运出项目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他人清运此类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响应人承担。

（7）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范围内，在响应人提出合理的使用计划后，采购人将向响应人提供施工临时用电和用水接入点。

（8）如果响应人未能按期将设备及时按照进度计划进场，其延迟费用由响应人负责。

（9）响应人与各单位等配合费由响应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人报价总价中。

（10）该电梯安装工程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响应人报价总价中。响应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11）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施工内容及费用。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000元。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商务得分高低排序，商务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60%） | 60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人的比选报价得分。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43%） | 33 | 凡有一条不满足“第三章中项目技术、质量要求”，技术部分得0分。 |  |
| 制造商技术实力（6分）：1．制造商对曳引机侧翻有自主解决方案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2．制造商拥有钢带技术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制造商为2019年度电梯行业十大品牌、2019年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2019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电梯绿色节能优选品牌，拥有一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分）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关键部件（27分）：1．提供永磁同步曳引机得2分；采用原厂原品牌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2．门机（3分）：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3．控制柜（4分）：控制柜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4．安全钳和限速器（3分）：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5．缓冲器（3分）：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6．厅轿门门锁（2分）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7．上行超速保护装置（2分）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8．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2分）：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1、提供以上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原厂原品牌即为制造商自主生产。 |
| 施工安装、售后服务方案（5分）：1．电梯设备安装实施方案要求（2分）：现场管理制度职责明确，组织架构配置健全合理，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安装工艺流程均清晰可控，质量记录完整、真实可靠具有可追溯性，施工及进度计划明确、并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工期进度要求，方案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先进性。方案制作优的得2分，中得1分，一般、差或未提供得0分。2．售后服务要求（3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重庆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响应人）注册地在重庆或在重庆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制造商（或响应人）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且对故障响应到场时间作书面说明或承诺，并符合国家法规规定要求，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1、提供以上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原厂原品牌即为制造商自主生产。 |
| 3 | 商务部分（7%） | 7分 | 1．参选品牌自2015年至今在单项合同住宅电梯供应及安装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每具备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每项业绩的采购及安装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2．完工期优于比选文件约定要求的，每缩短】5天得1分，以此类推，最多3分。(需提供承诺并加盖响应人公章)3．电梯制造商在重庆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人得分 | 响应人得分= 1+2+3 |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选候选人的比选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中选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选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五、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二）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六、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排产款，提货前15日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提货款，完成综合验收及交付使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7%，质保金3%，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质文件；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九、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相关内容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项目技术、质量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医用电梯 | 1台 | 5层站 |

（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下列功能和配置。

1．电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电梯规格及要求 |
| 1 | 梯号 | L1 |
| 2 | 梯型 | 医用电梯 |
| 3 | 数量(台) | 1 |
| 4 | 额定载重量（公斤） | 1600 |
| 5 | 提升速度（米/秒） | 1.0 |
| 6 | 提升高度（米） | 13.2 |
| 7 | 基站层 | 1层 |
| 8 | 层/站 | 5/5/5 |
| 9 | 服务楼层 | 1到5 |
| 10 | K开门尺寸 (毫米) | 1100 |
| 11 | 机房位置 | 有机房 |
| 12 | 井道净尺寸(宽X深)(毫米)  | 2600\*3000 |
| 13 | 顶层高度（毫米） | 4300 |
| 14 | 底坑深度(毫米) | 1700 |
| 响应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必须到项目现场对门洞、电梯井道及顶层、底坑的土建数据进行实地踏勘并核实相关数据。2.响应人必须按实际土建及相关安装条件进行设计、负责完成安装，以及电梯的安装报批、报建、报验等相关手续。3.本项目验收的基本条件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并获得使用许可证。4.完成上述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响应人所报总价内。 |
| 2．电梯系统及参数配置表。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驱动控制系统 | 交流变频调速驱动系统 |
| 2 | 传动方式 | 永磁同步无齿轮 |
| 3 | 控制方式 | 集选 |
| 4 | 门机 | 永磁变频同步带门机 |

3．电梯功能配置表。

|  |
| --- |
| 电梯主要功能 |
| 1、全集选控制 | 2、自动返基站 |
| 3、满载直驶 | 4、错误指令取消 |
| 5、重新初始化运行 | 6、故障自诊断 |
| 7、井道楼层间距自学习 | 8、端站保护 |
| 9、超载保护 | 10、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 11、电网异常检测功能 | 12、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
| 13、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 14、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
| 15、轿顶检修 | 16、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
| 17、自动泊梯 | 18、锁梯开关 |
| 19、自动返回 | 20、开关门按钮 |
| 21、光幕门保护 | 22、关门力矩保护 |
| 23、轿厢开门保护 | 24、轿厢关门保护 |
| 25、厅外重开门 | 26、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
| 27、内部通话装置 | 28、轿厢到站钟 |
| 29、轿厢警铃 | 30、轿厢内应急照明 |
| 31、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 32、轿内楼层及方向显示 |
| 33、厅外楼层及方向显示 | 34、防捣乱保护 |
| 35、静音模式 | 36、语音安抚 |
| 37、司机服务 | 38、消防迫降 |

4．装饰及其他特殊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特殊配置及装饰要求 |
| （一）厢内设计 |
| 1 | 轿厢天花 | 箱顶透光孔须满足照度要求, 配备静音风扇 |
| 2 | 轿厢壁 | 发纹不锈钢 |
| 3 | 轿厢前置板 | 发纹不锈钢 |
| 4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 |
| 5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6 | 轿厢地面 | 大理石 |
| 7 | 轿厢尺寸（毫米） | 轿厢尺寸(宽×深)： 1450mm\*2400mm  |
| 8 | 轿厢内净高度 | 轿厢净高： 2100mm |
| （二）候梯厅门设计 |
| 1 | 厅门（首层） | 发纹不锈钢 |
| 厅门（其它各层） | 喷漆钢板 |
| 2 | 门套(小门套) |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它喷漆钢板 |
| 3 | 地坎 | 硬质铝型材 |
| （三）讯号装置 |
| 1 | 轿厢操作板 | 发纹不锈钢 |
| 2 | 轿厢内信号装置 | 含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指示。所有楼层选择按钮均设有数字及发光显示器，一体式显示。 |
| 3 | 厅门信号装置 | 静态液晶显示，各层均设有组合式呼梯按钮，并附有数字式楼层位置显示器。 |

注：所有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7025-2008、GB/T10058-2009、GB10060-2011、GB7588-2003、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第1号修改单等相关现行标准的全部要求。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国家电梯制造标准，无障碍电梯均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J114-2001中对电梯候梯厅及轿厢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安装调试以重庆市技术监督局检测验收合格为准。

**二、相关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中选人自接收到采购人电梯排产通知函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到货，并在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检测工作取得电梯验收的法定检验合格证，完成注册，进行综合验收，完成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包装及包装方式

1．须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防腐及到达目的地完好无损的要求。所采用之包装材料必须结实，全新未用过。

 2．符合水陆联运及气候变化要求。

3．若因响应人对响应设备包装（防护措施）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坏，锈蚀，损失或包装破损等责任事故，均由响应人负责完全赔偿。

（四）安装

1．安装工程中所需的吊装设备及辅助搭设由响应人自行负责解决，如果现场有可供响应人使用的设备,由采购人协调后,可供响应人使用，并由响应人支付相关费用；供电和供水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水电接口。

2．在设备安装期间响应人派至项目现场的施工队伍应具有相应电梯安装相应资质和经验。

3．响应人吊装设备过程中有义务保护采购人和其他专业已完产品，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响应人赔偿。响应人应在设备进场提前熟悉现场，并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报经采购人认可后提前解决。

4．响应人应自费办理因专业施工需要，需单独申报的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手续；并承担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5．本安装工程不得分包、转包或挂靠，经采购人发现确认中选人存在分包、转包或挂靠情况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终止合作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五）调试

响应人在开始调试前应提前向采购人发出通知，以便采购人能够按时参加。调试时按“从小到大”、“先局部后整体”和“先空载后负载”的原则合理安排调试顺序，以免因单个设备的故障或局部故障而影响整体。

（六）设备的检验程序

1．设备出厂前的检验。响应人提供的成套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响应人必须保证设备各部件的质量，保证所有设备及其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并用先进工艺及材料制造。响应人交货前须对设备品质、规格、性能及数量作认真和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证书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该证书作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作为设备的品质、规格、性能及数量验收的最后依据。

2．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的检验。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工地后，采购人按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清单、技术资料、买卖合同，采购人会同响应人、安装单位共同负责开箱检验。

检验内容：

（1）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

（2）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要求的相符。

（3）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4）设备是否符合制造标准之内容要求。

货物到达现场后，响应人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检验并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响应人应在货到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及其它技术资料。

采购人对设备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合格不代表响应人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非因采购人责任而造成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响应人负责赔偿损失。

3．安装调试后的最终检验。

（1）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的设计、技术标准执行。

（2）电梯安装完毕（包括相关建构筑物的恢复等）并调试合格，响应人必须得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验收合格证书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选金额中，不再单独计取），进行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中选单位与采购人双方正式签署验收合格文件。电梯移交后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选单位必须负责本电梯的相关安全检测等全部工作内容。

（3）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中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技术培训要求

1．响应人负责在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期间，应对用户方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下列条款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2．培训人员数量：二人

3．培训时间：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为准。

4．培训内容：参与安装调试、日常维护保养学习、运行操作实作。

5．培训水平：直至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基本掌握维修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水平为止。

6．培训地点：跃进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从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后的次日算起），所有产品二年免费保修。在免费保修期内，必须免费维修和无偿更换零部件，以确保参选设备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2．免费保修期内响应人每月2次定期上门进行例行检查及维保，以达到安全技术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有重大质量隐患或安全隐患的设备及部件无条件包换。

3．免费保修期内必须提供“24小时随传服务”，在故障发生后，30分钟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小时）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不能超过1小时；如有损坏，则提供并更换零件的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更换笨重部件如电机、减速机等不能超过72小时。若关键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或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更换。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质保金作为补偿。

4．质保期内因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免费调换；能够配合政府部门对质保期内设备实施年检，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做免费整改。

5．免费保修期满后，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应该比市场价格更加优惠。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合同价格

2.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3.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章第二条相关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4.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付款

5.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5.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6.检查验收

6.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6.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6.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7.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0.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质文件；

四、技术文件；

（一）参选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参选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五、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质文件；

（4）技术文件；

（5）商务文件

（6）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三、资质文件**

**四、技术文件**

（一）参选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参选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五、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